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27号

罪犯夏鸿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月19日，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县法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夏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。总和刑期三十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（刑期自2011年1月26日起至2031年1月25日止）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3月3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二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9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刑再3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夏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；总和刑期二十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（刑期自2011年1月26日起至2030年1月25日止）。2023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刑再4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夏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；总和刑期二十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（刑期自2011年1月26日起至2030年1月25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4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7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因本案再审改判，应在其原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以内重新裁定，故于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。刑期2011年1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夏鸿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夏鸿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部分缴纳700元)。该犯本周期内，狱内月均消费 ：162.4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665.2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5月6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（鞋子摆放违反定置管理要求）扣分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抢劫犯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夏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夏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夏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